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9〕116号

---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 强县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三日

# 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实施意见

为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加快旅游目的地建设步伐，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关于浙江省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7〕83号）和《浙江省旅游局关于开展旅游“十百千”工程创建活动的通知》（浙旅局〔2007〕169号）精神，对照《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检查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创建省级旅游经济强县、建设特色旅游目的地”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合力扶旅、旅游富民”战略，以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为契机，按照“发展大旅游、开拓大市场、形成大产业”的要求和“创新发展旅游、建设支撑旅游、文化塑造旅游、管理提升旅游、服务展示旅游”的思路，以资源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优势，扩大旅游产业规模，优化旅游产业结构，完善旅游现代设施，培育旅游品牌产品，创新旅游管理体制，努力把旅游业培育成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龙头产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实现由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的跨越，把永嘉打造成为中国重要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 二、总体目标

到2011年，全县旅游总收入达到18亿元，相当于全县地区生产总值8%以上；旅游人数达到225万人次；创建2个省旅游

经济强镇（乡）、4个省特色旅游村，努力把我县建成旅游设施完善、旅游产业发达、旅游特色鲜明的省旅游经济强县。

### 三、主要任务

根据目标要求和《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检查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着重做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健全政府主导旅游发展体系。进一步明确旅游业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业地位，按“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定位要求，深入研究做大做强旅游业的发展体制和机制，把旅游业发展全面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进县委、县政府对相关部门和乡镇工作考核的重点内容。完善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旅游协调议事机构和制度，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健全“风景与旅游一体”的旅游行政管理体制，破解在旅游规划、资源保护、开发建设、行业管理、市场监管、人才队伍等方面的难题和矛盾。强化旅游业政策扶持力度，加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投入和专项政策支持，在县委、县政府出台专项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基础上，财政、公安、建设、土地、环保、交通、林业、水利等部门和旅游乡（镇）推出相关配套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努力建立健全领导重视、政策配套、部门支持、乡镇配合、全民参与、保障有力的旅游发展体系。

（二）健全旅游规划体系。以《楠溪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和《永嘉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为依据，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地编制完成楠溪江各大景区的控制性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旅游专项规划，尽快形成科学的规划体系。土地利用、城乡

建设、交通设施、生态建设以及农业、林业、水利等相关产业规划要充分考虑全县旅游发展的需求，与风景旅游规划相衔接，保证规划的统一性。加强规划的实施和管理，以规划为依据，加快景区和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拓展旅游项目的综合功能，提高项目开发水平。

（三）健全旅游生态保护体系。加大对风景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严格执行景区建设项目“一书两证”制度，健全旅游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机制，强化旅游部门的审核把关作用。禁止在风景区内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强景区范围内居民建房和公墓建设、河道疏浚等工程项目的审批和管理，严禁非法挖砂采石伐木等人为破坏景观的行为，加强水土资源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建立旅游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强化资源监察执法，对已造成生态环境和景观破坏的，必须限期整治。积极实施景区生活垃圾、生活废水治理工程，提高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加强楠溪江保洁和畜禽禁养区管理工作，推广无公害生产技术，发展绿色农业，从根本上治理各种污染源。加强对楠溪江流域水库的审批和管理，严格把关。加强旅游生态教育，开展“文明旅游、清洁旅游”活动，提高旅游从业人员及游客的环保意识，共同建设生态旅游区。

（四）健全旅游产品体系。按照“布局优化、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区域联动”的要求，以城镇为中心，以资源为依托，以项目为支撑，整合全县旅游资源。突出“生态旅游、文化感悟、山水享受、养生休闲”主题，以构建旅游经典线路为核心，大力

发展生态旅游、漂流旅游、古村旅游、森林旅游、红色旅游、工业旅游等多元旅游业态，加大对景区道路、旅游环线、环境卫生、管理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有机连接旅游线路、旅游景区和旅游景点，在全县范围内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努力构建大景区旅游体系。加强对永嘉历史传统文化资源的发掘，打造耕读文化、民俗文化、宗教文化、红色文化和昆曲文化等特色文化品牌，推进文化和旅游的融合，提升旅游产品的文化品位，增强永嘉旅游业的吸引力和持续力。

(五)健全旅游服务体系。按照旅游目的地体系建设的要求，落实责任，跟踪服务，加快推进九丈甸园二期、溪田宾馆、金珠瀑文化休闲中心、龙湾潭红岩湖休闲中心、芙蓉山庄二期等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古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切实提高景区接待能力。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全力推进岩头旅游中心城镇建设，加快南崖寨、五里角开发，加快建设岩头旅游集散中心，实施城镇亮化、美化、景观化工程，提高城管水平，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旅游配套功能，切实发挥中心城镇作为旅游发展依托的作用。丰富夜间游乐内容，做好“晚上”文章，增加过夜旅游者人数，发展“月光经济”。完善旅游交通标志系统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系统。在交通集散地、重要旅游街区、主要景区等主要接待场所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点，在星级饭店投放旅游宣传资料，加强旅游咨询服务，构建旅游服务咨询体系。加快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公共电话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满足游客的出行需要。加强引导和管理，鼓励创办农家客栈、风味餐馆、乡村酒吧、特

色果园、手工作坊、帐篷基地、自驾车营地等休闲体验场所，积极打造餐饮特色街、商业步行街和旅游购物街，促进社会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挖掘全县民间手工艺术，搞好本地农副产品的精细包装，加强轻工产品的研发，提升旅游商品的档次，形成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工艺精致、附加值高、携带便利、游客喜爱的旅游商品，提高旅游购物在旅游收入中的比例。

（六）健全旅游交通体系。紧抓大交通网络形成的有利时机，把旅游交通建设统一纳入全县交通建设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积极实施旅游环线工程，加快高速通景道路、重点景区连接线的建设与改造，适时开辟连接机场和主要码头、车站、景区的旅游专线、观光巴士，采取有效措施，着力破解交通瓶颈问题，努力构建快捷方便的旅游交通网络，提高我县旅游的可进入性和便捷性。

（七）健全旅游营销体系。以市场为目标，以产品为中心，以文化为特色，以企业为主体，以共同利益为纽带，强化整体营销理念，统一策划包装，整体宣传推广，提高永嘉旅游的整体形象。在全国范围内调查和征集楠溪江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品牌形象，提炼和确立楠溪江的主题形象口号，并有效利用央视和主要客源地电视媒体，进行旅游形象制作展播，社会各界也据此开展整体和多元化的旅游营销。出台游客招徕奖励政策，加强客户管理和服 务，不断延伸旅游客户群体，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加快旅游网站、网点等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掌控市场反馈意见，提供旅游综合资讯和预定服务，促进信息平台与旅行商、游客的对接，

逐步形成宽平台的旅游网络推广营销系统。按照“突出特色、注重实效”的原则，加大对节会活动产品化、市场化的研究，结合永嘉楠溪的民俗风情，精心策划举办旅游节庆，适时开展时令性旅游活动，借节造势，借会促销。同时，积极组织针对目标市场的专题促销活动，形成叠加宣传和跟踪促销攻势，努力实现综合效益的最大化。鼓励和支持县内有实力的旅游企业在主要客源地建立旅游接待窗口，加强与当地旅游企业的联系，拓展地接业务。打破地区界限，加强同周边风景区的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共享产品、联合促销、互送客源、互通信息等活动。

（八）健全旅游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旅游执法工作，建立完善旅游部门牵头，工商、物价、公安、卫生、交通、质监、环保等相关部门参与的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节假日联合巡查管理。加强旅游质监队伍建设，强化旅游质量监管，完善旅游投诉处理机制，严肃查处无证经营、价格欺诈、毁约失信、恶性削价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旅游标准化工作，积极引导旅游企业和旅游经营户参加“评星创绿”，提高旅游标准化应用水平。发展行业协会等中介组织，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努力提高行业管理和服务水平。

（九）健全旅游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安全就是旅游生命线”的理念，进一步落实旅游安全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安全设施建设、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普及安全和风险教育，强化旅游安全日常监管，认真开展旅游交通、工程建设和楠溪江水域等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排查安

全隐患。强化旅游安全危机管理，建立健全恶劣特殊气候、旅游高峰期等方面的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快旅游安全救援网点建设，完善旅游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提高防范和应对旅游安全事故的能力，确保旅游安全。

（十）健全旅游人才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旅游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将我县旅游业发展的高级人才需求纳入全县人才引进和培训计划，引进一批高素质、复合型的旅游管理、营销、策划、创意等各类专业人才。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培训资源，开展旅游职业教育，丰富行业人力资源。优先将“农家乐”经营户纳入“百万农村劳动力素质培训工程”。通过行业技能比武、知识竞赛和素质教育，提高饭店服务员、导游、筏工、厨师、农家乐经营者的职业素养。进一步完善用工合同和报酬机制，健全激励机制，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特别是导游等专业技能型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建立有利于各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创业环境。重视旅游重点乡镇和旅游村干部的培训学习，切实提高旅游管理水平和创业本领，充分发挥村干部在发展当地旅游经济中的“领头雁”作用。

#### **四、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工作的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旅游创强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强办”），由县府办主任任主任，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旅



游局局长、宣传部分管宣传副部长任副主任。创建旅游经济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内设督查组、宣传组、硬件建设组、软件台账组四个工作小组，全面落实各项创强任务。

## 五、实施步骤

### （一）宣传发动阶段（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

1. 邀请省、市旅游部门领导就创强工作背景、目的、意义和标准进行专题讲座；

2. 开展创新旅游发展机制、建设旅游经济强县瓶颈因素及支撑体系研究；

3. 建立永嘉县创建省旅游经济强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内设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

4. 制定创建旅游强县实施意见和责任分解书；

5. 召开县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创强总体方案，落实创建旅游强县建设经费和专项办公经费；

6. 召开全县创建旅游强县动员大会，邀请有关专家就创强进行专题讲座，与有关单位和创强办各工作小组签订创建浙江省旅游强县责任书；

7. 启动创强宣传工作，运用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创强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8. 完成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申报工作。

### （二）创强落实阶段（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

1. 按照《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实施意见》，督查组、宣传组、硬件建设组、软件台账组分别召开会议制定详细具体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2. 各责任单位对照《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实施意见》和具体工作计划，分头落实各项创强任务，全面开展创强各项工作，并向县创强办报告工作进度；认真开展自查、自检，查漏补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创强工作任务，并向县创强办提交相关材料；

3. 县创强办全面掌握各工作小组、各责任单位创强工作进度，定期向创建旅游强县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4. 创建旅游强县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创强工作汇报会，听取各责任单位创强工作落实情况的专题汇报，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

5. 县四套班子主要领导不定期开展创强专题调研，掌握创强动态，督促和指导创强工作，并协调解决创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6. 县政府分管领导重视创强工作开展情况，按实际需要召开现场办公会、现场推进会、专项协调会，协调解决创强重点工程和配套设施建设实施中的具体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创强工作目标任务的落实和完成；

7. 县人大、县政协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创强专项视察；

8. 县创强办及时向上级旅游部门汇报创强工作情况，适时邀请省、市旅游局领导来永嘉指导创强工作；

9. 突出创强工作的全程跟踪报道，定期编发创强简报，在永嘉电视台、《永嘉网》、《今日永嘉》开设“创建省旅游经济强县、建设特色旅游目的地”专题宣传栏目，实时发布创强新闻，报道创强动态和成就；在城（景）区、主要道路、公共交通工具设置创强宣传广告，为创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三）申报自检初评整改阶段（2011年7月至2011年10月）

1. 各责任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做好自查自评自纠工作，对未能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责令限时整改；

2. 县创强办对照《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检查标准》，综合各责任单位的自查结果，对所有考核项目进行自评打分，合格率达到70%以上后，向上级旅游部门提出初审申请；

3. 县创强办及各责任单位认真做好初审迎检工作，迎接市检查组初审；

4. 针对市检查组提出的不足和整改意见，县创强办制定整改措施，创建旅游强县领导小组召开最后的动员冲刺会议，责令各责任单位限期达标，对整改措施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 （四）迎检阶段（2011年11-2011年12月）

1. 县创强办初拟迎检工作方案报县创建旅游强县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以便统筹安排迎检工作；

2. “一办四组”及各责任单位按照县创建旅游强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迎检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分头落实迎检任务。

3. 配合省检查组做好验收工作，确保终评一次性顺利通过。

#### （五）总结提高阶段（终评后）

1. 召开创建旅游强县领导小组会议，针对省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旅游工作机制；

2. 召开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总结表彰大会。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充分认识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的重要意义，将创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照《永嘉县创建旅游经济强县目标责任分解表》要求，根据各自职责和责任分工，认真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突出工作重点，在抓好基础工作的同时，重点抓薄弱环节，确保各项创建工作的全面落实。参加创建活动的乡镇、村要按照《标准》要求，制订创建工作方案，细化达标计划和任务，建立创建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一名班子成员具体负责创建工作，充实人员力量，落实创建经费，做到责任到位、人员到位、资金到位、工作到位，保证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二）主动服务，密切合作。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牢固树立大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主动服务于旅游经济强县创建工程。县发改局要把旅游基础设施、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和旅游产业政策纳入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旅游部门要加强对参创乡镇和村的业务指导，会同人事劳动部门组织好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拓宽旅游就业渠道，提升服务质量。旅游、财政、建设、环保、国土、农

业、林业、水利、文化、宗教、体育等部门要共同搞好旅游资源的管理和综合利用开发。公安、交通、工商、物价、安监、质监、卫生等部门要加强旅游运输、安全、物价、市场秩序、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对旅游市场进行综合治理，规范旅游经营行为，促进旅游市场健康有序。宣传、文化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建设旅游经济强县的重要意义，组织和发动全县广大群众为创建工作献计献策，积极投身创建活动，同时要经常组织活动专栏、专版，宣传报道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和先进典型，及时展现创建工作成果，为创建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社会整体效应，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三）加强督查，强化考核。督查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对创强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过程督查，同时，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作用，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促检查。实行创建工作目标考核制度，将创强工作纳入 2009-2010 年度全县目标管理考核，由县创强办年终单独考核，创强验收后进行总结表彰。要将创强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实行创建旅游经济强县工作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创强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创强任务的单位，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检查标准

2. 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责任分解表

附件 1:

## 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检查标准

### 一、基本条件

1. 旅游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旅游总收入、年接待旅游者总人数、门票总收入等主要旅游经济指标在全省排名前列。

2. 政府主导机制健全。旅游产业定位明确、旅游扶持政策落实、旅游专项资金到位、旅游管理机构健全，形成良好的旅游发展氛围。

3.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良好。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成熟，旅游资源保护措施落实。

4. 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与旅游密切相关的交通、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的配套服务设施完善。

5. 旅游服务水平较高。坚持依法治旅，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和旅游教育培训，旅游质量监管与执法机制健全，游客满意度高，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 二、必备条件

1. 旅游总收入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 8%以上；

2. 年接待旅游者总人数 200 万人次以上或者旅游景区点门票总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3. 政府制定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4. 政府每年投入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

5. 有 4A 级旅游区（点）或者有四星级饭店；

6. 全县（市、区）近两年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 三、目次

序号	项目分类	最高得分
1	旅游经济发展水平	200
2	旅游产业定位与政府主导机制	150
3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150
4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150
5	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	150
6	加分项目	100

注：总分为 900 分（其中加分项目 100 分），“★”号为必备条件。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1	<b>旅游经济发展水平(200)</b>			
1.1	旅游总收入在各县(市、区)中排名	40		
1.1.1	旅游总收入在全省各县(市、区)中列前10名		40	
1.1.2	旅游总收入在全省各县(市、区)中列前20名		30	
1.1.3	旅游总收入在本市各县(市、区)中列前3名		20	
1.2	旅游总收入相当于本县(市、区)国内生产总值比重	40		
1.2.1	旅游总收入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10%以上		40	
1.2.2	旅游总收入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9%以上		30	
1.2.3	★ 旅游总收入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8%以上		20	
1.3	年接待旅游者总人数	30		
1.3.1	年接待旅游者总人数400万人次以上		30	
1.3.2	年接待旅游者总人数300万人次以上		20	
1.3.3	★ 年接待旅游者总人数200万人次以上		15	
1.4	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30		
1.4.1	旅游直接从业人员6000人以上		30	
1.4.2	旅游直接从业人员4000人以上		20	
1.4.3	旅游直接从业人员2000人以上		10	
1.5	全县(市、区)旅游景区点门票总收入指标	30		
1.5.1	全县(市、区)旅游景区点门票总收入2000万元以上		30	
1.5.2	全县(市、区)旅游景区点门票总收入1500万元以上		20	
1.5.3	★ 全县(市、区)旅游景区点门票总收入1000万元以上		15	
1.6	年过夜旅游人天数指标	30		
1.6.1	年过夜旅游人天数150万人次以上		30	
1.6.2	年过夜旅游人天数100万人次以上		20	
1.6.3	年过夜旅游人天数50万人次以上		10	
2	<b>旅游产业定位与政府主导机制(150)</b>			
2.1	县(市、区)政府对旅游业发展的定位	20		
2.1.1	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旅游产业定位的		20	
2.1.2	由政府专门下发文件明确旅游产业定位的		15	
2.1.3	政府有关文件中明确旅游产业定位的		10	
2.2	旅游业纳入全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		
2.2.1	纳入政府五年发展规划和远景目标规划	5		
2.2.2	纳入政府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5		
2.2.3	★ 政府制定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0		
2.3	建立旅游发展协调机构	20		
2.3.1	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建立旅游发展协调机构,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20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2.3.2	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建立旅游发展协调机构,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具体问题		10	
2.4	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	20		
2.4.1	政府出台专项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	10		
2.4.2	财政、建设、土地和环保等部门推出配套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	6		
2.4.3	乡镇和其他部门推出相关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	4		
2.5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保障旅游业发展	30		
2.5.1	政府每年核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30	
2.5.2	政府每年核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800 万元		20	
2.5.3 ★	政府每年核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		10	
2.6	召开旅游发展工作会议	20		
2.6.1	近三年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旅游发展工作会议		20	
2.6.2	近三年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旅游发展工作会议		15	
2.6.3	近三年政府每年召开旅游工作会议		10	
2.7	规范旅游行政管理机构	20		
2.7.1	建立了“风景与旅游一体”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		20	
2.7.2	建立了旅游行政管理机构		10	
3	<b>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150)</b>			
3.1	旅游产品开发	60		
3.1.1	拥有年接待游客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旅游区(点)	20		
3.1.1.1	拥有年接待游客量 200 万人次的旅游区(点)		20	
3.1.1.2	拥有年接待游客量 100 万人次的旅游区(点)		15	
3.1.1.3	拥有年接待游客量 50 万人次的旅游区(点)		10	
3.1.2	拥有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点)	20		
3.1.2.1★	拥有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点)		20	
3.1.2.2	拥有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点)		10	
3.1.3	旅游区(点)的设施	20		
3.1.3.1	主要旅游区(点)有中英文对照的说明牌和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10		
3.1.3.2	旅游区(点)有灯饰夜景或晚间室外游览项目	10		
3.2	旅游市场促销	40		
3.2.1	旅游市场促销经费有保障	20		
3.2.1.1	政府每年核拨经费 300 万元保障旅游市场促销		20	
3.2.1.2	政府每年核拨经费 200 万元保障旅游市场促销		15	
3.2.1.3	政府每年核拨经费 100 万元保障旅游市场促销		10	
3.2.2	旅游市场促销工作	20		
3.2.2.1	有旅游市场促销年度计划和目标,并付诸实施	5		
3.2.2.2	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旅游市场促销	5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3.2.2.3	当地政府每年组织较大的旅游促销活动	5		
3.2.2.4	有明确的地方旅游形象和主题	5		
3.3	旅游资源保护	50		
3.3.1	政府对旅游区(点)的文物保护有投入、有措施	8		
3.3.2	政府对旅游区(点)的园林保护有投入、有措施	8		
3.3.3	政府对旅游区(点)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有措施	8		
3.3.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		
3.3.4.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80%		5	
3.3.4.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60%		3	
3.3.4.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50%		2	
3.3.5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	5		
3.3.5.1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60%		5	
3.3.5.2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50%		3	
3.3.6	城区噪声平均值等于或小于58分贝的天数不低于200天	5		
3.3.7	城区空气污染指数小于100的天数不低于200天	5		
3.3.8	城区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5%、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50%	6		
4	<b>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150)</b>			
4.1	旅游咨询服务	20		
4.1.1	旅游咨询服务点	10		
4.1.1.1	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和主要商业街区均设有旅游咨询服务点,接受游客咨询投诉,提供旅游宣传资料,代办交通住宿预定,提供触摸屏电脑旅游信息查询		10	
4.1.1.2	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和主要商业街区设有旅游咨询服务点,接受游客咨询投诉,提供旅游宣传资料,代办交通住宿预定,提供触摸屏电脑旅游信息查询		5	
4.1.2	对外公布旅游咨询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	3		
4.1.3	旅游地图广告牌	3		
4.1.3.1	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均设有中英文的旅游地图广告牌		3	
4.1.3.2	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设有中英文的旅游地图广告牌		2	
4.1.3.3	在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设有旅游地图广告牌		1	
4.1.4	旅游咨询服务场所的接待人员具备的语言能力	4		
4.1.4.1	旅游咨询服务场所的接待人员能用英语接待	2		
4.1.4.2	旅游咨询服务场所的接待人员全部用普通话接待	2		
4.2	旅行社	15		
4.2.1	旅行社的规模	5		
4.2.1.1	有国际旅行社或10家国内旅行社		5	
4.2.1.2	有8家国内旅行社		4	
4.2.1.3	有5家国内旅行社		3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4.2.2	旅行社服务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5		
4.2.2.1	按照国家或省的示范文本签订旅游合同	2		
4.2.2.2	旅游合同签订率 100%	2		
4.2.2.3	两年未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1		
4.2.3	导游人员的数量	5		
4.2.3.1	有 3 名外语导游或 100 名普通话导游		5	
4.2.3.2	有外语导游或 80 名普通话导游		4	
4.2.3.3	有 50 名普通话导游		3	
4.3	旅游交通	40		
4.3.1	可进入性	20		
4.3.1.1	距城区 50 公里以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	7		
4.3.1.2	有高等级公路连接高速公路通往城区	7		
4.3.1.3	通往城区的高等级公路上有规范的交通标识牌	6		
4.3.2	境内旅游交通	20		
4.3.2.1	车站、码头有旅游专线巴士或出租汽车服务	5		
4.3.2.2	有高等级公路连接城区和主要旅游区（点）	5		
4.3.2.3	城区主要道路有规范的交通标识牌	5		
4.3.2.4	城区通往主要旅游区（点）的高等级公路上有规范旅游交通标识牌	5		
4.4	旅游住宿	40		
4.4.1	境内旅游饭店客房床位总量满足 80% 以上旅游者需求	10		
4.4.2	境内星级饭店档次	10		
4.4.2.1	境内有五星级酒店		10	
4.4.2.2★	境内有四星级酒店		8	
4.4.2.3	境内有三星级酒店		5	
4.4.3	旅游饭店的星评率	5		
4.4.3.1	旅游饭店的星评率达到 70%		5	
4.4.3.2	旅游饭店的星评率达到 60%		4	
4.4.3.3	旅游饭店的星评率达到 50%		3	
4.4.4	旅游饭店的设施	10		
4.4.4.1	旅游饭店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2		
4.4.4.2	星级饭店有便捷的交通订票功能	3		
4.4.4.3	星级饭店能免费提供本县（市、区）的旅游地图	3		
4.4.4.4	有按照我省地方标准创建的“绿色饭店”	2		
4.4.5	乡镇及旅游区（点）家庭旅馆床位数量	5		
4.4.5.1	乡镇及旅游区（点）家庭旅馆床位 800 张		5	
4.4.5.2	乡镇及旅游区（点）家庭旅馆床位 500 张		4	
4.4.5.3	乡镇及旅游区（点）家庭旅馆床位 300 张		3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4.5	旅游餐饮	10		
4.5.1	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餐馆实行标准化管理	2		
4.5.2	餐饮规模和特色	6		
4.5.2.1	有提供地方特色风味餐饮较集中的街区	3		
4.5.2.2	有适合主要客源地游客口味的餐馆	3		
4.5.3	各类餐馆食品卫生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	2		
4.6	旅游购物	10		
4.6.1	有方便旅游者购物的步行商业街区	3		
4.6.2	旅游购物场所设立本地特色商品专柜	3		
4.6.3	有富有地方特色的标志性旅游纪念品	2		
4.6.4	有旅游小商品市场或夜市	2		
4.7	旅游娱乐	5		
4.7.1	有常年为旅游者提供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	3		
4.7.2	有晚间或者水上等游览项目	2		
4.8	旅游公用服务设施	10		
4.8.1	旅游厕所	7		
4.8.1.1	城区主要街道的厕所可以满足旅游者需要	1		
4.8.1.2	旅游区(点)的厕所布局合理,基本满足旅游者需要	1		
4.8.1.3	旅游购物场所的厕所布局合理,基本满足旅游者需要	1		
4.8.1.4	旅游餐饮场所的厕所布局合理,基本满足旅游者需要	1		
4.8.1.5	旅游厕所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		
4.8.2	公用电话亭在城区和旅游区(点)分布合理、完好无损	1		
4.8.3	城区主要街道和星级饭店有外币兑换点	1		
4.8.4	主要旅游经营单位的水电气供应有保障	1		
5	<b>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150)</b>			
5.1	旅游与公安、工商等部门构成市场治理联动机制	10		
5.1.1	建立旅游市场治理联动机制有文件,每年联合检查3次及以上,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10	
5.1.2	建立旅游市场治理联动机制有文件,每年联合检查,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8	
5.1.3	建立旅游市场治理联动机制有文件,各自检查,联合查处违法行为		5	
5.2	旅游市场建立质量监管与执法机制	15		
5.2.1	成立了旅游质量监管管理机构,有3个以上正式编制,并已实际运作		15	
5.2.2	成立了旅游质量监管管理机构,有正式编制,并已实际运作		10	
5.2.3	有兼职的旅游市场执法队伍		5	
5.3	旅游投诉机制完善	10		
5.3.1	设有游客投诉中心	5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5.3.2	在车站、码头和景点等地公布统一的旅游投诉电话	5		
5.4	近二年旅游投诉的圆满解决率	10		
5.4.1	圆满解决率 100%		10	
5.4.2	圆满解决率 90%以上		8	
5.4.3	圆满解决率 80%以上		5	
5.5	旅游市场规范	20		
5.5.1	没有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旅游业务的	5		
5.5.2	旅游团队租用的车辆和驾驶员证照齐全	5		
5.5.3	无围追兜售、尾随强卖现象	4		
5.5.4	旅游购物场所无假冒伪劣商品	3		
5.5.5	旅游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健康、无“黄、赌、毒”	3		
5.6	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本县（市、区）游客满意率	10		
5.6.1	游客满意率 95%		10	
5.6.2	游客满意率 90%以上		8	
5.6.3	游客满意率 85%以上		5	
5.7	旅游应急救援	15		
5.7.1	有全县（市、区）旅游应急预案	5		
5.7.2	有旅游应急救援机构并公布救援电话	5		
5.7.3	主要旅游区（点）制定旅游应急预案	5		
5.8	旅游安全制度健全	10		
5.8.1	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严格检查旅游安全	2		
5.8.2	旅游经营单位普遍建立安全教育和防范制度，每年都进行检查落实	2		
5.8.3	旅游区（点）和交通集散地设有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	2		
5.8.4	主要旅游区（点）设有医疗救护点	2		
5.8.5	建立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2		
5.9	★全县（市、区）近两年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10		
5.10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率达到 100%	5		
5.11	旅游精神文明建设有机构、有规划、有部署	5		
5.12	旅游业获得各级先进称号	10		
5.12.1	获得国家级单位授予的先进称号		10	
5.12.2	获得省级单位授予的先进称号		8	
5.12.3	获得市级单位授予的先进称号		5	
5.13	旅游教育	20		
5.13.1	在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设立旅游班	10		
5.13.2	旅游企业直接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比重	10		
5.13.2.1	参加旅游专业培训的占旅游企业直接从业人员的 95%		10	
5.13.2.2	参加旅游专业培训的占旅游企业直接从业人员的 85%以上		8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5.13.2.3	参加旅游专业培训的占旅游企业直接从业人员的80%以上		5	
6	<b>加分项目(100)</b>			
6.1	旅游部门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确保旅游发展规划实施	10		
6.1.1	旅游部门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的立项	3		
6.1.2	旅游部门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的规划	4		
6.1.3	旅游部门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的土地出让	3		
6.2	旅游资源	5		
6.2.1	拥有A级景区外国家级称号的旅游资源3个		5	
6.2.2	拥有A级景区外国家级称号的旅游资源2个		4	
6.2.3	拥有A级景区外国家级称号的旅游资源		3	
6.3	旅游产品开发	35		
6.3.1	民营或外资投资开发、经营旅游项目	5		
6.3.1.1	有投资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到位资金上亿元的民营或外资企业		5	
6.3.1.2	有投资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到位资金5000万元的民营或外资企业2个		3	
6.3.1.3	有投资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到位资金5000万元的民营或外资企业		2	
6.3.2	取得乡村旅游资质认定	15		
6.3.2.1	有“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5		
6.3.2.2	有“浙江省农家乐特色示范村”	5		
6.3.2.3	有“浙江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5		
6.3.3	以山为主的旅游区(点)有不影响环境及景观的登山旅游索道	5		
6.3.4	有高尔夫球场、温泉、游轮等城郊型高品位的休闲旅游项目	10		
6.4	旅游宣传	15		
6.4.1	开通旅游信息网站并与“浙江之旅”链接	5		
6.4.2	能免费提供反映当地旅游资源的宣传册	5		
6.4.3	在电台、电视台及当地主要报纸有固定的旅游栏目	5		
6.5	旅行社的质量	10		
6.5.1	有国家旅游局公布的全国百强国际旅行社		10	
6.5.2	有国家旅游局公布的全国百强国内旅行社		8	
6.5.3	有省旅游局公布的全省五十强的国内旅行社		5	
6.6	旅游交通	15		
6.6.1	距城区50公里以内有火车站	5		
6.6.2	距城区100公里以内有民用机场	5		
6.6.3	沿海(江、河、湖)的县(市、区)有客运码头	5		
6.7	引进著名饭店集团	5		
6.7.1	引进了国际品牌前十位的饭店集团		5	
6.7.2	引进了国内品牌前十位的饭店集团		4	

序号	检查项目	最高得分	分档计分	检查得分
6.7.3	引进了国内品牌前二十位的饭店集团		3	
6.8	入境旅游	5		
6.8.1	年接待入境旅游者 5 万人次		5	
6.8.2	年接待入境旅游者 3 万人次		4	
6.8.3	年接待入境旅游者 1 万人次		3	
合计得分				

附件 2:

永嘉县创建浙江省旅游经济强县责任分解表

检查项目	考核分	目标分	现状分	创建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完成时间	备注
				现状及目标任务	有关资料档案要求				
(一) 旅游经济发展水平	40	20	0	2008 年我县列第 8 名。诸永高速通车后, 预计游客和旅游收入将会大幅攀升, 力争 2011 年列前 3 名	提供证明 2010 年我县旅游总收入在全市各县(市、区)中排名的统计年鉴、旅游统计公报或其他权威资料, 提供预计 2011 年列前 3 名的依据	县统计局	吴清峰	2011 年 7 月	
					出具省、市旅游部门证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 年 7 月	
	40	30	0	2008 年我县旅游总收入占本县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5.56%, 力争 2011 年我县旅游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9%以上	提供 2009、2010 年度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标明数据来源)	●县统计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吴清峰 汤光胜	2011 年 7 月	
					2、提供证明我县 2010 年旅游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统计年鉴、旅游统计公报或其他权威资料, 提供预计 2011 年占 9%以上的依据				
30	15	0	2008 年我县接待旅游者 150.47 万人次	提供证明我县年接待旅游者总人数超 200 万人次的统计年鉴、旅游统计公报或其他权威资料或预计超 200 万的依据	●县统计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吴清峰 汤光胜	2011 年 7 月		
30	30	20	2008 年我县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4200 人, 争取 2011 年达 6000 人以上	提供证明我县旅游直接从业人员 6000 人以上的统计资料(标明数据来源)	●县统计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吴清峰 汤光胜 胡明凯	2011 年 7 月		



(一) 旅游经济发展水平	1.5.1 全县旅游景区点门票总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 1000 万元以上)	30	20	0	加强精品景区建设和门票征管, 加大营销力度, 实现门票收入大幅增长	提供证明我县旅游景区点门票总收入 1500 万以上的统计年鉴、旅游统计公报或其他权威资料或预计超 1500 万的依据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 县统计局	汤光胜 吴清峰	2011 年 7 月	
	1.6.1 年过夜旅游人数 150 万人次以上	30	20	10	完善旅游统计工作, 完成过夜旅游人数统计工作	提供证明我县年过夜旅游人数 100 万人次以上的统计年鉴、旅游统计公报或其他权威资料 (包括星级饭店、社会旅馆) 或预计超 100 万的依据	●县统计局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农办	吴清峰 汤光胜 陈国利 潘教勤	2011 年 7 月	
(二) 旅游产业定位与政府主导机制	2.1.1 县人代会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旅游产业定位的	20	20	20	明确一以贯之的旅游产业定位	提供 2009、2010、2011 年在人代会上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和人代会通过该报告的决议 (人代会文件汇编材料) 或政府的文件	县府办	陈芝双	2011 年 7 月	
	2.2.1 纳入政府五年发展计划和远景目标规划	5	5	5		提供政府下发的五年发展计划和远景目标规划文件以及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计划文件	●县府办 县发改局	陈芝双 李炳建	2011 年 7 月	
	2.2.2 纳入政府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5	5	5						
2.2.3 政府制定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	10	10	10	收集近年旅游发展规划、风景区总规、详规等资料	1. 提供规划编制、会审、审批等文件、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 2. 提供通过评审的永嘉县旅游产业发展规划文本 3. 提供温州旅游局的旅游总体规划中关于永嘉县的规划内容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 年 7 月		

<p>(二) 旅游产业定位与政府主导机制</p>	<p>2.3.1 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建立旅游发展协调机构,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p>	20	20	10	<p>有旅游发展协调机构,由政府主要领导或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每年不少于3次召开协调会议,协调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具体问题。</p>	<p>1. 提供县政府建立、调整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的文件 2. 提供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旅游重难点问题协调会议、重大旅游项目协调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照片等资料</p>	<p>●县委办 县府办</p>	<p>潘统龙 陈芝双</p>	<p>2011年 7月</p>	
	<p>2.4.1 政府出台专项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p>	10	10	0	<p>适时出台加快旅游业发展、招徕游客奖励办法等政策意见支持旅游业发展</p>	<p>提供政府出台的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文件</p>	<p>●县委办 县府办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p>	<p>潘统龙 陈芝双 汤光胜</p>	<p>2011年 7月</p>	
	<p>★2.4.2 财政、建设、土地和环保等部门推出配套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p>	6	6	0	<p>1. 县府办督促旅游重点镇乡、重点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 2. 以政府出台的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为导向,财税、建设、土地、环保、交通、文化、物价、农林水等部门出台支持旅游业发展配套政策文件</p>	<p>●1. 县府办提供督促重点旅游镇乡、重点部门和相关部门出台支持、鼓励发展旅游业的配套政策文件、会议纪要、督查单等资料 2. 财税、建设、国土、环保、交通、文化、物价、农林水等部门提供支持、鼓励发展旅游业的配套政策文件</p>	<p>●县创强办 县发改局 县财税局 县规划建设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环保局 县交通局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农办 县林业局 县农业局 县水利局</p>	<p>陈芝双 李炳建 胡国强 徐霖森 林国初 黄振才 施宏光 胡佐光 潘教勤 郑文荣 周伟 郑向明</p>	<p>2011年 7月</p>	

(二) 旅游产业定位与政府主导机制	★2.4.3 乡镇推出相关政策支持旅游业发展	4	4	0	岩头、大若岩、鹤盛、沙头、岩坦、渠口、黄南、枫林、潘坑、溪下等重点旅游乡镇,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支持、鼓励旅游业发展的配套政策文件	各乡镇鼓励发展旅游业的配套政策文件	岩头镇 大若岩镇 鹤盛乡 沙头镇 岩坦镇 渠口乡 黄南乡 枫林镇 潘坑乡 溪下乡	戴晓勇 李庆孟 张家强 戴本石 朱佩珍 金玉寿 谢纯意 周万青 林建杭 刘大力	2011年 7月	
	2.5.1 政府每年核拨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	30	30	0	设立永嘉县旅游发展资金,每年确保1000万元以上	1.提供政府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文件 2.提供证明我县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每年1000万元的拨入经费帐页和相关凭证	●县府办 县财政局	陈芝双 胡国强	2011年 7月	
	2.6.1 近三年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旅游发展工作会议	20	20	15	1.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的旅游发展工作会议每年不少于一次 2.收集近三年体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旅游业发展的工作报告、会议纪要、文件等资料	1.提供近三年召开旅游工作会议或旅游发展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领导讲话及有关宣传报道和照片 2.提供体现县委、县府高度重视旅游创强的会议通知、领导报告及有关宣传报道和照片、录像等资料	●县委办 县府办	潘统龙 陈芝双	2011年 7月	
	2.7.1 建立了“风景与旅游一体”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	20	20	20	健全“风景与旅游一体”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调整风景旅游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核定质监所、安全办、游客服务中心编制,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作	提供县编委关于调整内设机构和核定人员编制文件和启用印章等文件	●创强工作领导小组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胡明凯 汤光胜	2011年 7月	

(三)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3.1.1.1 拥有年接待游客量200万人次的旅游区(点)	20	20	15		提供证明楠溪江风景区年接待游客量超过200万人次的旅游统计公报、景区游客情况统计表、门票销售统计表和票证结算清单等统计资料	●县统计局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	吴清峰 汤光胜	2011年 7月	结合 现场 检查
	▲3.1.2.1 拥有国家4A级旅游景区(点)	20	20	20	所辖景区持续开展达标活动,严格按AAAA标准建设管理	提供国家旅游局或省旅游局有关4A级旅游景区评定以及复核文件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3.1.3.1 主要旅游区(点)有中英文对照的说明牌和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10	10	5	1.县旅游局督促指导各主要旅游区(点)制作并设置中英文对照的说明牌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2.主要旅游区(点)对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和景区说明牌作全面检修完善 3.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置符合国家标准《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GB/T1001.1-2000)	提供旅游区(点)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实物照片和说明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 县林业局	汤光胜 郑文荣	2011年 6月	现场 检查
	★3.1.3.2 旅游区(点)有灯饰夜景或晚间室外游览项目	10	10	0	在主要景(城)区增添灯饰夜景或推出晚间室外游览项目	提供灯光设计方案、夜景照片、晚间室外游览项目介绍及活动照片	●楠溪江风景 旅游管理局 县规划建设局 岩头镇 大若岩镇 鹤盛乡	汤光胜 徐霖森 麻伯崇 戴华勋 黄鹤楼	2011年 7月	

(三)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3.2.1 政府每年核拨经费300万元保障旅游市场促销	20	20	0	设立旅游促销专项经费, 确保每年300万以上	提供证明政府每年核拨300万元以上旅游市场促销经费的预算安排、拨款凭证等相关资料	县财政局	胡国强	2011年 7月	
	3.2.2.1 有旅游市场促销年度计划和目标, 并付诸实施	5	5	5	1. 制定旅游市场促销年度计划和目标, 精心策划政府主要领导参加的大型旅游促销活动 2. 参加国家、省、市组织的旅游市场促销活动 3. 组织开展全县文化活动 4. 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组织较大旅游促销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1. 提供近三年由县领导参加的较大旅游促销活动的文件、领导讲话、总结、照片、录像、新闻报道等资料 2. 提供近三年重大节庆活动的文件、领导讲话等资料 3. 提供近三年旅游市场促销年度目标计划及促销材料 4. 提供近三年参加国家旅游局主办的国际、国内旅游交易会, 省旅游局主办的省旅游交易会的市场营销方案、照片、录像、新闻报道等资料 5. 提供楠溪江文化旅游节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总结、照片、录像、新闻报道等资料 6.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供近三年我县重大文化活动的活动方案、文件、总结、照片、录像、新闻报道等资料 7. 相关乡镇根据实际提供近三年地方促销活动、节庆活动、民俗活动的文件、总结、照片、录像、新闻报道等资料	●县府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相关乡镇	陈芝双 汤光胜 胡佐光 相关乡镇负责人	2011年 7月	
	3.2.2.2 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旅游市场促销	5	5	5						
	3.2.2.3 当地政府每年组织较大的旅游促销活动	5	5	5						
	3.2.2.4 有明确的地方旅游形象和主题	5	5	0	设计楠溪江旅游形象主题口号、标志, 并据此定位开展产品设计、营销策划	征集旅游形象主题口号的活动策划和过程记录, 明确的旅游主题形象、标志, 相应的产品设计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三)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3.3.1 政府对旅游区(点)的文物保护有投入、有措施	8	8	4	<p>1. 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工作,有相应的文物保护措施或管理办法,有资金投入保护修缮文物,措施得力。</p> <p>2. 政府主要古村落保护管理办法,县文化局、旅游局负责该办法起草工作</p>	<p>1. 提供体现政府重视文物保护工作特别是古村保护工作的经费说明、管理意见、保护办法、会议纪要以及文物和古建筑照片等资料</p> <p>2. 提供楠溪江古村落保护管理办法正式文件</p> <p>3. 提供历年在楠溪江古村落保护、利用、开发上的投入情况及主要工作</p>	<p>●县府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财政局 相关乡镇</p>	陈芝双 汤光胜 胡佐光 胡国强 相关乡镇负责人	2011年 7月	结合现场检查
	3.3.2 政府对旅游区(点)的园林保护有投入、有措施	8	8	4	政府重视园林保护工作,有相应的保护措施或管理办法,有资金投入,措施得力。	提供体现政府重视园林保护工作的经费说明、管理意见、保护办法、会议纪要以及园林保护工作照片等资料	<p>●县府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规划建设局 县林业局 县财税局</p>	陈芝双 汤光胜 徐霖森 郑文荣 胡国强	2011年 7月	
	3.3.3 政府对旅游区(点)的自然生态环境保护有措施	8	8	4	政府重视楠溪江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相应的文件、保护措施、环境整治措施等	<p>1. 出台在 41 省道外侧建房和在楠溪江沿溪、沿路两侧视线范围内建坟墓等有关管理办法,保护楠溪江沿线山水田园风光</p> <p>2. 提供其他体现政府重视自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文件、保护措施、管理意见或办法、相关环境整治工作等资料及相关照片</p> <p>3. 环保局、林业局、农业局提供说明加强楠溪江自然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物及渔业资源保护的通知、实施方案、检测报告和工作总结</p>	<p>●县府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规划建设局 县国土资源局 县环保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局</p>	陈芝双 汤光胜 徐霖森 林国初 黄振才 郑文荣 周伟	2011年 7月	

(三) 旅游资源开发与保护	★3.3.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80%	5	5	3	加快山区生活垃圾处理场、中转场、环卫队伍建设, 确保达标	提供楠溪江流域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的规划, 主要处理场、中转场、环卫所职能编制及经费等资料, 证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于或大于80%的统计年鉴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权威数据	●县规划建设局 县环保局 相关乡镇	徐霖森 黄振才 相关镇乡 负责人	2011年 7月	结合现场检查
	★3.3.5 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60%	5	5	3	加快楠溪江沿线镇(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确保达标	提供近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 证明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率等于或大于60%的统计年鉴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权威数据	●县环保局 县规划建设局 相关乡镇	黄振才 徐霖森 相关乡镇 负责人	2011年 7月	
	3.3.6 城市噪声平均值等于或小于58分贝的天数不低于200天	5	5	3	落实措施确保达标	提供证明近二年上塘、岩头城市噪声平均值、空气污染指数已经达标的监测报告	县环保局	黄振才	2011年 7月	
	3.3.7 城市空气污染指数<100的天数不低于200天	5	5	3						
	3.3.8 城市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5%、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50%	6	6	3	落实措施确保达标	提供证明近二年我县城市饮用水水质合格率不低于95%、城区污水处理率不低于50%的统计年鉴或上级部门出具的权威数据	县规划建设局	徐霖森	2011年 7月	

<p>(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p>	<p>4.1.1 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和主要商业街区均设有旅游咨询服务点, 接受旅游咨询投诉, 提供旅游宣传资料, 代办交通住宿预定, 提供触摸屏电脑旅游信息查询</p>	<p>10</p>	<p>10</p>	<p>0</p>	<p>1. 交通局和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在瓯北码头、温州北站(永嘉客运中心)、黄田火车站、拟建的岩头旅游集散中心等交通集散地选点设立旅游咨询服务点, 配置电脑触摸屏、旅游宣传资料架、工作台等服务设施, 安排专人负责; 在瓯北、上塘、岩头等主要城镇商业街区, 由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设立与旅行社门市合二为一的旅游咨询服务点,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给予一定资金补助</p> <p>2.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按照国家、省、市旅游部门的要求, 对旅游咨询服务点进行统一方案设计、统一功能划分</p> <p>3.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负责电脑触摸屏旅游自助查询系统的开发和安装, 提供向游客免费发放的旅游宣传资料</p> <p>4.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负责对工作人员旅游知识的培训, 提供旅游咨询、投诉、交通住宿预定服务</p>	<p>提供文件、照片及说明等相关资料</p>	<p>●县交通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p>	<p>施宏光 汤光胜</p>	<p>2011年 4月</p>	<p>现场检查</p>
----------------------	--	-----------	-----------	----------	--	------------------------	-----------------------------	--------------------	---------------------	-------------



(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4.1.2 对外公布旅游咨询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	3	3	3	<p>1. 旅游局设置统一的旅游咨询电话, 确保 24 小时有人接听</p> <p>2. 电信局将旅游咨询电话编入 114 查询系统、旅游信息语音咨询系统</p>	<p>1.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提供公布电话的信息资料及接听记录</p> <p>2. 电信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电信局	汤光胜 季小华	2010 年 12 月	现场检查
	4.1.3 车站、码头等交通集散地均设有中英文的旅游地图广告牌	3	3	0	<p>1. 旅游局制作中英文旅游地图广告牌, 并安装到主要车站和码头等交通集散地; 交通局负责场地的落实</p> <p>2. 公共图形符号由县质监局审核把关</p>	提供有中英文的旅游地图广告牌分布表、照片、资料等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交通局	汤光胜 施宏光	2010 年 12 月	
	4.1.4.1 旅游咨询服务场所的接待人员能用英语接待	2	2	0	联合组织旅游咨询服务场所的服务人员英语、普通话培训	提供要求旅游咨询服务场所的服务人员使用英语、普通话提供服务及旅游企业开展普通话、英语培训的情况说明、照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教育局 相关旅行社	汤光胜 郑焕东 相关旅行社负责人	2011 年 7 月	
	4.1.4.2 旅游咨询服务场所的接待人员全部用普通话接待	2	2	2						

(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4.2.1 有国际旅行社或10家国内旅行社	5	5	4	1. 积极引进或设立国际旅行社 2. 新增3家国内旅行社, 确保达到10家国内旅行社	提供拥有1家国际旅行社或10家国内旅行社的省、市旅游部门批复文件、旅行社名录或相关说明文件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现场检查
	4.2.2.1 旅行社按照国家或省的示范文本签订旅游合同	2	2	2	1. 加强旅行社服务质量管理, 旅行社经营严格按国家《旅行社管理条例》、《导游人员服务规范》、《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要求》的要求为游客提供服务, 严格按国家或省的示范文本格式签订旅游合同, 签订率达100%。	1. 提供近二年强化旅行社质量管理、规范经营、内部管理的文件、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2. 提供市旅游质监所出具的两年内未发生严重旅游质量事故的证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4.2.2.2 旅行社旅游合同签订率100%	2	2	2	2. 规范旅行社内部管理, 实施旅行社标准化建设					
	4.2.2.3 旅行社两年未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1	1	1	3. 强化旅游质量监督工作, 确保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					
	4.2.3.1 有3名外语导游或100名普通话导游	5	5	4	做好导游人员培训工作, 确保持证上岗	提供我县导游人员名册和证明材料				
	4.3.1.1 距城区50公里以内有高速公路出入口	7	7	7		提供相关资料证明符合要求, 并提供相关照片	县交通局	施宏光	2011年7月	结合现场检查
	4.3.1.2 有高等级公路连接高速公路通往城区	7	7	7						

(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4.3.1.3 通往城区的高等级公路上有规范的交通标识牌	6	6	3	规范设置和完善通往上塘、岩头城区的高等级公路上交通标识牌	提供通往城区的高等级公路上有规范的交通标识牌相关资料及照片说明	县交通局	施宏光	2011年7月	结合现场检查
	4.3.2.1 车站、码头有旅游专线巴士或出租汽车服务	5	5	3	1. 落实措施解决我县旅游公交问题, 适时开通岩头—温州和交通集散地的旅游专线巴士; 2. 出租汽车、旅游专线巴士统一设置“创强”标语 3. 强化出租车、公交司机和工作人员文明礼仪教育培训, 提高服务质量, 树行业新风尚	1. 提供线路及运行情况说明、相关照片 2. 提供出租车服务情况说明及照片(按里程表计价、不拒载、不欺诈) 3. 提供服务人员教育培训的文件、照片等资料	县交通局	施宏光	2010年12月	
	4.3.2.2 有高等级公路连接城区和主要旅游区(点)	5	5	5		提供诸永高速出口的名录和分布情况图以及照片说明	县交通局	施宏光	2011年7月	
	4.3.2.3 城区主要道路有规范的交通标识牌	5	5	5	设置和完善全县主要道路、城镇道路、镇乡道路的交通标识牌、旅游交通标识牌, 并标明旅游服务设施	提供路名牌清单、交通标识图、旅游交通标识图照片和说明	县交通局	施宏光	2011年6月	
	4.3.2.4 城区通往主要旅游区(点)的高等级公路上有规范的交通标识牌	5	5	3						
	4.4.1 境内旅游饭店客房床位总量满足80%以上旅游者需求	10	10	5	加快芙蓉山庄二期、溪田宾馆、甸园二期、九丈野营地等住宿设施建设, 积极发展乡村客栈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提供旅游星级饭店入住基本情况表和床位总量情况, 提供床位能满足80%以上旅游者需求的证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4.4.2.2 境内有四星级饭店	10	8	8		提供县境内四星级饭店名录和相应的批复、证书复印件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结合现场检查
	4.4.3 旅游饭店的星评率达到70%	5	5	3	加快我县旅游饭店星评步伐, 力争达到旅游饭店星评率70%以上	提供星级饭店名录、上级批文、星级证书、照片等相关证明资料			2011年7月	
	4.4.4.1 旅游饭店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2	2	2	督促各旅游饭店制作并更新符合国家标准的饭店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提供关于饭店图形符号标志设置的说明、旅游饭店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照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4.4.4.2 星级饭店有便捷的交通订票功能	3	3	0	督促指导各星级饭店开设预订门票、车船票、机票等订票服务	1. 提供星级饭店服务功能基本情况说明、订票点的照片 2. 提供综合协调交通订票工作的相关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6月	
	4.4.4.3 星级饭店能免费提供本县(市、区)的旅游地图	3	3	0	督促指导各星级饭店设置旅游资料展架, 免费提供旅游宣传资料、本县旅游地图	提供星级饭店服务功能基本情况说明、旅游地图、宣传资料、照片等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0年9月	
	4.4.4.4 有按照我省地方标准创建的“绿色饭店”	2	2	2	积极开展“绿色饭店”创建活动, 已有“绿色饭店”要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 做到持续达标	1. 提供我县“绿色饭店”名录和获得省绿色饭店称号的批复文件和证书 2. 收集开展创建“绿色饭店”的通知、申报材料等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4.4.5 乡镇及旅游区(点)家庭旅馆床位800张	5	5	3	乡镇及旅游区(点)周边家庭旅馆床位达到800张以上, 相关单位对家庭旅馆进行规范管理和整治	提供乡镇及旅游区(点)家庭旅馆、“农家乐”床位统计表、家庭旅馆名录、管理文件和相关设施照片	●县农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潘教勤 汤光胜	2011年7月	

(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4.5.1 旅游主管部门对旅游餐馆实行标准化管理	2	2	1	尝试开展旅游星级餐馆创建工作；继续开展星级农家乐评定活动	1. 提供星级餐馆的资料、文件、图片 2. 提供农家乐管理制度及管理台帐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经贸局 县农办	汤光胜 王晓雄 潘教勤	2011年 7月	结合现场检查
	★4.5.2.1 有提供地方特色风味餐馆较集中的街区	3	3	0	新建规模农家乐，提供特色楠溪菜	提供农家乐一览表、分布图、图例说明、管理制度、管理文件及相关的辅助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农办	汤光胜 潘教勤	2011年 7月	
	4.5.2.2 有适合主要客源地游客口味的餐馆	3	2	0	接待团队为主的餐馆或主要旅游饭店能提供适合不同客源地游客口味的菜肴	提供主要客源市场的分析说明、适合主要客源地游客口味的餐馆基本情况表及相应的菜肴照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4.5.3 各类餐馆食品卫生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	2	2	2	切实加强餐饮业的食品卫生管理，制定管理制度，认真监督检查。所有经常接待旅游者的餐厅餐馆均证照齐全，食品卫生符合有关法规	提供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的制度、检查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郑晓斌	2011年 7月	
	★4.6.1 有方便旅游者购物的步行商业街区	3	3	0	1. 在合适地点建设一条步行商业街 2. 工商部门要加强步行商业街区旅游购物场所的整治和管理	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检查记录、照片等相关材料	●县创强办 县规划建设局 县工商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陈芝双 徐霖森 邵明希 汤光胜	2011年 7月	
	4.6.2 旅游购物场所设立本地特色商品专柜	3	3	0	1. 在合适地点建设一个旅游购物中心，作为定点旅游商店 2. 在商场、超市增设本地特产专柜	1. 提供旅游定点商店照片、旅游商品陈列照片和商品价目表等 2. 提供商场、超市增设本地特产专柜的照片和商品价目表等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工商局	汤光胜 邵明希	2011年 7月	

(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4.6.3 有富有地方特色的标志性旅游纪念品	2	2	2	积极鼓励当地企业开发富有地方特色的标志性旅游纪念品	提供当地特色旅游纪念品一览表、旅游产品一览表和相应的旅游产品照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经贸局	汤光胜 王晓雄	2011年 7月	结合现场检查
	★4.6.4 有旅游小商品市场或夜市	2	2	0	1. 在合适地点建设一个旅游小商品市场或夜市 2. 工商部门加强旅游小商品市场或夜市的整治和管理	提供相关文件、会议纪要、检查记录, 照片和相关辅助资料	●县创强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工商局	陈芝双 汤光胜 胡佐光 邵明希	2011年 7月	
	★4.7.1 有常年为旅游者提供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	3	3	0	策划开展常年为旅游者提供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活动	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和照片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胡佐光	2011年 7月	
	★4.7.2 有晚间或者水上等游览项目	2	2	0	策划推出晚间或水上游览项目	提供晚间或水上游览项目说明, 以及相关照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4.8.1.1 城区主要街道的厕所可以满足旅游者需要	1	1	0	按照国家星级厕所的要求在岩头、上塘城区主要街道建设几处厕所	提供旅游厕所统计表、分布平面图、旅游厕所管理制度, 以及照片说明	●县规划建设局 岩头镇政府 上塘镇政府	徐霖森 麻伯崇 王建新	2011年 7月	
	4.8.1.2 旅游区(点)的厕所布局合理, 基本满足旅游者需要	1	1	1	按国家旅游厕所星级标准开展主要旅游区(点)厕所改建、新建工作	旅游区(点)的旅游厕所统计表、分布平面图、等级、旅游厕所管理制度、照片说明、旅游区(点)的游客量统计表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4.8.1.3 旅游购物场所的厕所布局合理, 基本满足旅游者需要	1	1	0	在旅游购物中心建设星级厕所	提供旅游购物场所的厕所统计表、分布平面图、旅游厕所管理制度, 以及照片说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岩头镇政府 上塘镇政府	汤光胜 麻伯崇 王建新	2011年 7月	

(四) 旅游接待服务与设施	4.8.1.4 旅游餐饮场所厕所布局合理,基本满足旅游者需要	1	1	0	指导旅游餐饮场所厕所的建设改造	提供旅游餐饮场所的厕所统计表、旅游厕所管理制度以及照片说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结合现场检查
	4.8.1.5 旅游厕所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3	3	2	旅游区厕所按星级标准进行建设和管理	提供相关照片及说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规划建设局	汤光胜 徐霖森	2011年7月	
	4.8.2 公用电话亭在城区和旅游区(点)分布合理、完好无损	1	1	0	增设城区和旅游区(点)的公用电话、邮箱等设施,并确保设施功能完好、清洁卫生,无损坏现象	提供城区和旅游区(点)电话亭管理制度、分布图相关照片及说明	●县电信局 县邮政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季小华 王毅 汤光胜	2011年6月	
	4.8.3 城区主要街道和星级饭店有外币兑换点	1	1	0	中行做好外币兑换服务,在岩头、上塘有外币兑换点,三星级以上饭店设立外币兑换点,并提供服务	提供外币兑换服务的照片及说明	●中行永嘉支行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夏捷胜 汤光胜	2011年7月	
	4.8.4 主要旅游经营单位的水电气供应有保障	1	1	1	落实省、市、县对旅游经营单位水电气相关优惠、保障政策	提供主要旅游经营单位水电气供应保障情况、优惠政策得到落实的证明材料	●县发改局 县电业局 县规划建设局	李炳建 厉志刚 徐霖森	2011年7月	
(五) 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	5.1.1 旅游与公安、工商等部门构成市场治理联动机制,建立旅游市场治理联动机制有文件,每年联合检查3次及以上,及时处理违法行为	10	10	0	建立旅游、公安、卫生、工商、物价、海事等部门市场治理联合执法领导小组,联合治理旅游市场,出台旅游市场联动治理实施意见、黄金周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方案	提供相关文件和每次联合检查名单、检查记录及处理违法情况记录等资料	●县创强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局 县药监局 县工商局 县发改局 永嘉港航分局	陈芝双 汤光胜 陈国利 陈云源 郑晓斌 邵明希 李炳建 黄友标	2011年7月	

(五) 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	★5.2.1 旅游市场成立了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有3个以上正式编制,并已实际运作	15	15	0	已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局,需落实3个以上正式编制,并实际运作	提供编委关于成立旅游质监所的批文,规章制度、照片,并建立较为完善的台帐和案例档案	●创强工作领导小组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胡明凯	2011年7月	结合现场检查
	5.3.1 设有游客投诉中心	5	5	5	1. 设立与游人中心合二为一的游客投诉中心 2. 全县各游客集散点设置旅游投诉电话牌	1.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提供游客投诉中心的旅游投诉工作程序、管理办法等资料 2.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交通局提供有关游客投诉点的照片及说明 3. 电信局提供投诉电话编入114查询系统的证明、旅游信息语音咨询系统内容等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5.3.2 在车站、码头和景点等地公布统一的旅游投诉电话	5	5	2	1.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统一制作旅游投诉电话牌,负责景点旅游投诉电话牌的安装 2. 交通局负责车站、码头旅游投诉电话牌安装 3. 电信局将投诉电话编入114,确保旅游投诉电话畅通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交通局 县电信局	汤光胜 施宏光 季小华	2010年12月	
	5.4.1 近二年旅游投诉的圆满解决率100%	10	10	10	降低投诉率,认真解决各类旅游投诉	1. 提供近二年年旅游投诉处理情况记录和统计表及省市旅游质监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提供有关旅游投诉的处理情况记录和反馈单等 3. 提供市旅游质监所出具的证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5.5.1 没有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而从事旅游业务的	5	5	5	加大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审核我县所有从事旅行社业务的主体资格,严肃查处无证照经营等行为。各旅行社证照齐全,合法经营,照章运作,没有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问题	提供检查记录、管理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证明材料,或出具市旅游部门相关证明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五) 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	5.5.2 旅游团队租用的车辆和驾驶员证照齐全	5	5	5	规范整顿我县旅游用车, 确保旅游用车“三合格”	提供旅游出租车辆管理的要求, 提供旅行社租车协议、租车确认单、相关文件、检查记录、照片等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结合现场检查	
	5.5.3 无围追兜售、尾随强卖现象	4	4	2	加强旅游区游览环境秩序、商品市场监管力度, 当地乡镇、城管、工商、卫生、旅游等部门联合强化对景区秩序、旅游购物点的检查和整治, 确保无围追兜售、尾随强卖、拉客宰客现象, 确保旅游购物场所无假冒伪劣商品, 建立防止假冒伪劣商品流入的制度	提供文件、制度、检查记录等相关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地乡镇</li> <li>县工商局</li> <li>县卫生局</li> <li>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li> </ul>	当地乡镇负责人 邵明希 陈云源 汤光胜	2011年7月		
	5.5.4 旅游购物场所无假冒伪劣商品	3	3	2							
	5.5.5 旅游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健康, 无“黄、赌、毒”	3	3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县府办牵头各部门联合开展旅游文化娱乐场所规范整顿</li> <li>2. 县文化局、县公安局加强文化娱乐场所日常监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相关文件、管理制度和检查记录、整治活动等资料</li> <li>2. 县文化局、公安局提供全县娱乐场所名录及日常监管文件、通知等资料</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县府办</li> <li>县公安局</li> <li>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li> </ul>	陈芝双 陈国利 胡佐光	2011年7月		
	5.6.1 通过问卷调查获得本县游客满意率95%	10	8	5	经常组织问卷调查, 及时消除游客不满意的环节, 提高满意率	检查组将现场抽样调查(旅游局迎检前要认真组织一次游客满意率问卷调查, 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现场检查	

(五) 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	5.7.1 有全县(市、区)旅游应急预案	5	5	5	1、完善旅游应急预案,增强可操作性;组织预案演练,增加熟悉程度 2、健全网状救援队伍建设,在各景区(点)设置全县旅游应急救援网络一览表,公布救援电话	提供成文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和照片、救援队伍组成及分布、应急电话等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结合现场检查
	5.7.2 有旅游应急救援机构并公布救援电话	5	5	5						
	5.7.3 主要旅游区(点)制定旅游应急预案	5	5	5	完善重点旅游区(点)的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旅游应急预案演练	提供重要旅游区(点)的旅游应急预案、事故处理方案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7月	
	5.8.1 县(市、区)组织相关部门定期严格检查旅游安全	2	2	2	县安监局牵头,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齐抓共管旅游安全生产、定期检查旅游安全的工作机制	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与联合检查的工作机制文件、检查通知、检查记录、消除安全隐患情况等资料	●县安监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黄天集 汤光胜	2011年7月	
	5.8.2 旅游经营单位普遍建立安全教育和防范制度,每年都进行检查落实	2	2	2	1.县安监局、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联合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建立旅游安全教育和防范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监管 2.旅游经营单位定期分析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	安监局、旅游局提供督促指导旅游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教育和防范制度方面的资料,如各旅游企业签定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旅游安全培训制度、组织旅游企业进行安全培训情况、日常旅游安全检查记录等	●县安监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黄天集 汤光胜	2011年7月	

(五) 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	5.8.3 旅游区(点)和交通集散地设有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	2	2	0	<p>1.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加强对旅游区(点)的安全保卫工作,督促各旅游区(点)配备专职安保人员</p> <p>2. 交通局加强对交通集散地的安全保卫工作,督促各交通集散地设专职安保人员</p> <p>3. 公安局加强交通集散地和各景区的治安管理和对安保队伍的指导</p>	提供旅游区(点)和交通集散地保安队的职责任务、工作纪律、花名册、培训情况、上岗证复印件、保卫情况一览表、执勤照片等资料	●县公安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交通局	陈国利 汤光胜 施宏光	2011年 7月	结合现场检查
	5.8.4 主要旅游区(点)设有医疗救护点	2	2	0	<p>1. 卫生局在旅游区所在地的中心医院、乡级卫生院、社区诊所中择优作为定点医疗救护点,并加强医护人员业务培训、药品、医疗设备配备</p> <p>2.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督促景区经营单位设卫生员,配备急救箱及简单的救护设备</p>	提供旅游区(点)定点医疗救护点一览表、签订的定点救护协议、主要医疗设备、人员介绍,提供景区卫生员花名册、职责、业务培训情况、急救案例等文字和图片资料	●县卫生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陈云源 汤光胜	2011年 7月	
	5.8.5 建立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2	2	2	县府办印发永嘉县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紧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提供相关文件、处理流程示意图	●县府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陈芝双 汤光胜	2011年 7月	

（五）旅游市场管理与人才培养	▲5.9 全县近两年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10	10	10	继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旅游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活动，确保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1. 提供省、市旅游部门出具的我县近两件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的证明 2. 提供近两年旅游安全工作总结、安全考核情况、相关荣誉证书等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安监局	汤光胜 黄天集	2011年 7月	结合现场检查
	5.10 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率达到100%	5	5	5	强化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督促检查	提供各旅行社责任保险协议、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和其他相关保险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5.11 旅游精神文明建设有机构、有规划、有部署	5	5	3	深入开展旅游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做到有机构、有规划、有部署、有行动、有评比	1. 提供成立旅游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的文件和制定的规划 2. 提供近三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记录、年度考核、评比、表彰等相关资料、照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文明办	汤光胜 王澄荣	2011年 7月	
	5.12. 旅游业获得各级先进称号	10	8	5	积极参加旅游业各类评比活动，确保有旅游单位获得省级先进称号，力争有国家级	提供各旅游单位和个人获得的各级先进称号的文件、证书、奖杯、报道等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5.13.1 在职业高中或职业中专设立旅游班	10	10	10	在职业高中或永嘉电大开设旅游班或旅游专业	提供招生计划、课程安排、学员名单、教育计划、所设专业等资料和照片	县教育局	郑焕东	2011年 7月	
	5.13.2.1 参加旅游专业培训的占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95%	10	8	5	1. 联合下发要求旅游企业直接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文件 2. 旅游局、人事劳动局联合开展旅游专业培训，确保持证率达85%以上	1. 提供旅游教育培训工作计划、举办各类旅游从业人员专业培训班的会议通知、课程表、旅游企业从业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导游员持证情况一览表、饭店从业人员持证统计表、各种持证样本复印件，参加旅游专业培训的占旅游企业从业人员的数据统计 2. 提供联合发文相关资料	●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胡明凯 汤光胜	2011年 7月	

(六) 加分项目	★6.1.1 旅游部门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的立项	3	3	0	县政府研究推出由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牵头评审全县旅游投资项目和楠溪江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和土地出让的工作机制	提供证明由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和景区内建设项目的立项、规划、土地出让的相关文件、政策、会议纪要等资料	●创强工作领导小组 县府办	陈芝双	2011年 7月	结合现场检查
	★6.1.2 旅游部门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的规划	4	4	0						
	★6.1.3 旅游部门牵头评审旅游投资项目的土地出让	3	3	0						
	6.2.1 拥有A级景区外国家级称号的旅游资源3个	5	5	5	楠溪江已是雁荡山世界地质的西园、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龙湾潭为国家森林公园，芙蓉村为国家文保单位	提供获得国家级称号的荣誉证书、批复、介绍等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县林业局	汤光胜 胡佐光 郑文荣	2011年 7月	
	6.3.1.1 有投资开发经营旅游项目，到位资金上亿元的民营或外资企业	5	5	5	溪田宾馆、金珠瀑休闲文化中心、芙蓉山庄二期皆为投资接近或超亿的项目	提供参与本县开发经营旅游项目的民营企业的名录、协议和项目介绍，以及到位资金统计，相关财务帐页及有关凭证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6.3.2.1 有“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	5	5	5	已有3家全国工业旅游示范点	提供全国工农业旅游示范点材料、批复和照片、示范点情况介绍、证书复印件等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6.3.2.2 有“浙江省农家乐特色示范村”	5	5	5	我县已有林坑、岭上人家两个省级农家乐特色示范村，与旅游经济强村建设相结合，继续大力开展农家乐特色村创建活动	提供浙江省农家乐特色示范村的批复和照片、示范点情况介绍等	●县农办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潘教勤 汤光胜	2011年 7月	

(六) 加分项目	6.3.2.3 有“浙江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5	0	0	暂无条件					结合现场检查
	6.3.3 以山为主的旅游区(点)有不影响环境及景观的登山旅游索道	5	3	0	暂无条件					
	6.3.4 有高尔夫球场、温泉、游轮等城郊型高品位的休闲旅游项目	10	5	0	我县暂无条件。但可考虑在九丈建国际汽车营地或温泉	提供汽车露营地休闲旅游项目的申请材料、情况介绍和图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渠口乡	汤光胜 金翎翼	2011年 7月	
	6.4.1 开通旅游信息网站并与“浙江之旅”链接	5	5	0	建立楠溪江旅游网站(旅游信息中心),并与“浙江之旅”链接	提供旅游信息网站(与“浙江之旅”链接)的情况说明、协议和网站照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6.4.2 能免费提供反映当地旅游资源的宣传册	5	5	5	在景区入口、主要交通集散地及星级饭店增设旅游资料宣传架,发放免费宣传品	提供当地旅游宣传册提供情况说明、各类宣传册及资料宣传架照片等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年 7月	
	6.4.3 在电台、电视台及当地主要报纸有固定的旅游栏目	5	5	2	与永嘉电视台、广播电台、《今日永嘉》合作开办旅游栏目	提供合办栏目情况介绍、宣传的主要内容和相关照片、录像	●县委宣传部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汪显华 汤光胜	2011年 7月	
	6.5.3 有省旅游局公布的全省五十强的国内旅行社	10	0	0	目前永嘉旅行社离省五十强距离很大,通过加快目的地和产品建设,加大促销力度,加强指导与管理,争取4-5年内有县域旅行社进省50强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六) 加分项目	6.6.1 距城区 50 公里以内有火车站	5	5	5	温州火车站与正在建筑的黄田火车站皆在 50 公里范围内	提供火车站位置、规模、客运线路等情况资料和照片	县交通局	施宏光	2011 年 7 月	结合现场检查
	6.6.2 距城区 100 公里以内有民用机场	5	5	5	温州机场在 100 公里范围内	提供温州机场位置、规模、航线等情况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2011 年 7 月	
	6.6.3 沿海(江、河、湖)的县有客运码头	5	5	5	争取瓯北码头有航线, 强化客运码头安全、经营秩序等管理	提供客运码头情况介绍、图示说明和强化客运码头管理等资料	县交通局	施宏光	2011 年 7 月	
	6.7 引进著名饭店集团	5	5	0	努力吸引著名饭店集团落户永嘉	提供酒店介绍资料和图片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汤光胜	迎检前	
	6.8.1 年接待入境旅游者 5 万人次	5	5	5	开展针对性促销活动, 努力拓展入境旅游市场	提供近二年接待入境游客人数的统计年鉴、旅游统计公报或者其他权威资料	●楠溪江风景旅游管理局 县统计局	汤光胜 吴清峰	2011 年 7 月	

备注: 标“★”为重点突破项目; “▲”为创强必备条件; “●”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间为最迟时间。

**主题词：经济 旅游 意见 通知**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9年7月14日印发

---